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选举张学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张学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秦仓法先生、廖胜兴先生、彭骏先生、李学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学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万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人士任职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士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2、聘任上述高管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经了解，上述人士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拟任职的职责要求。

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